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18-093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对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5日（星期四）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含委托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1,073,080,03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370%，其中：出席（含委托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公司1,071,227,95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4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5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40%。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 2,382,0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 53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公司 1,852,0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40%。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充分保护其合法权益，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魏洪涛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洪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夏侯寅初律师、肖卓恬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0,036,36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7%；反对 399,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982,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2331%；反对 3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5 日